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0,000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

附表：

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為104-NE-1461-4 至104-NE-1486-9 之股票總計26萬股，於起訴日之價格每股約為16元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x 260,000 股＝4,160,000 元。